

桂事管房改字〔2025〕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
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对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财经学院。

（二）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

（四）项目规模：项目一期工程拟新建8栋地下2层、地上32—33层的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99667.78 m²，共新建住房1136套，其中还建住房496套、非还建住房640套，总投资约8亿元。详细项目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五）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六) 房源信息: 可调剂的非还建住房 186 套。户型面积分别为: 四房两厅两卫约 138 m²—142 m²的 84 套, 三房两厅两卫约 103 m²—127 m²的 74 套, 三房两厅一卫约 93 m²—97 m²的 28 套。

(七) 住宅交付标准: 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 7900 元/m², 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和车位预付款: 购房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 车位预估售价 7 万元/个—12 万元/个)。

(十) 工程进度: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 目前一期工程的 1 至 8 号楼栋均已封顶, 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前交付使用。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施工为准。

二、供应对象

(一) 调剂对象

1. 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2. 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其他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4. 南宁市其他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5. 南宁市无房城镇居民家庭。
6. 南宁市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

(二) 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单位离退休职工；（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无房城镇居民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城镇居民家庭的认定参照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

4.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 1 套非还建住房。

三、报名事项

（一）报名期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房源售完即止。

（二）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1），南宁市其他单位请填写《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2），并将纸质版报送至广西财经学院，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czyjb@163.com。

（三）报名要求：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南宁市城镇居民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南宁市城镇居民身份申购的，请填写《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附件3），并直接到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乐活中心一楼危旧改营销中心报名。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四) 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1. 发送邮件至邮箱 gxcyzjb@163.com 联系广西财经学院领取。
2. 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 点击“专题专栏” — “业务专题” — “住房保障” — “住房保障信息查询”栏目, 从本项目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

四、调剂程序

(一) 资格初审

广西财经学院根据通知要求, 按照申购汇总表对申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二) 确定供应对象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 由广西财经学院对该时间段的申购人员进行初审, 组织实施抽签。抽签方案报我局进行备案, 抽签时邀请公证部门做好抽签现场公证, 根据抽签结果确定供应对象。

如果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少于或等于本批次调剂住房房源数量, 则不再进行抽签, 直接将所有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确定为供应对象。

(三) 交纳款项

申购人员被确定为供应对象后, 在广西财经学院通知申购人员交款之日起 15 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广西财经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购房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申购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乐活中心一楼危旧改营销中心登记确认。申购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预付

款，如逾期或未足额交款，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对象资格。

后续非还建住房购房款、认购车位款的具体交款时间，以及贷款等事宜，由广西财经学院另行通知。

（四）准购证审批

广西财经学院在确定供应对象后 1 个月内将申办准购证相关材料报我局审批，准购证审批程序按照《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 号）执行。未通过准购证审批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

（五）选房

广西财经学院组织已按要求交款的供应对象完成选房工作，选房时间、办法由广西财经学院确定，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我局备案。

（六）后续调剂工作

经以上申购阶段后，如仍有剩余可调剂房源，不再组织抽签确定供应对象，经广西财经学院初审符合申购条件、先足额交纳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款者，优先确定为供应对象并先选房，直至全部房源调剂完即止。

五、联系方式

报名及项目咨询：李老师，0771—3113679。上班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周六、日 9:00—12:00, 14:30—17:00。

相关调剂政策咨询：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711690、0771—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6:30。

办理准购证业务咨询：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

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 附件：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3.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危旧
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 “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产/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写时必须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危旧
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 员 属 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 “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产/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写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3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广西财经学院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危旧
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工作单位	人员属性	联系电话	申请户类别	备注
申请人:								
配 偶: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写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写时必须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